

全国警官政法院校精品课程项目建设教材

SIFALUOJIXUE

司法逻辑学

刘国贺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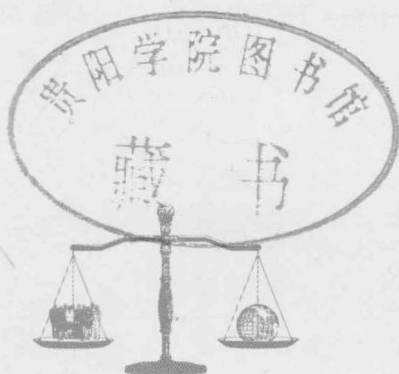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119854

SIFALUOJIXUE

司法逻辑学

刘国贺 主编



贵阳学院图书馆



GYXY119854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逻辑学/刘国贺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8

ISBN 7-216-04780-X

I. 司…

II. 刘…

III. 法律逻辑学

IV.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6515 号

司法逻辑学

刘国贺 主编

出版发行: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经销:湖北省新华书店

印张:10.5

字数:271 千字

插页:1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 000

定价:25.80 元

书号:ISBN 7-216-04780-X/D·712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司法逻辑学》编辑委员会

主 编:刘国贺

副主编:金建国

邵守臻

徐宏辉

张素芳

黄学愚

刘恒志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国贺

刘恒志

辛力军

杜丽丽

肖俊勇

何 欣

何桂英

邵守臻

金建国

张素芳

胡劲松

徐宏辉

柴学友

黄学愚

魏曼莉

《司法逻辑学》的各章撰稿人为(以章节为序):第一章,刘国贺;第二章,刘国贺、辛力军、胡劲松、何桂英、何欣;第三章,黄学愚、徐宏辉、杜丽丽;第四章,张素芳;第五章,金建国;第六章,邵守臻;第七章,肖俊勇、魏曼莉;第八章,刘恒志;第九章,柴学友。理论体系

图书编号 01 号
中国标准书号(CIP)数据

法律逻辑学/刘国贺主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8

《司法逻辑学》参编单位

I. 司…

II. 刘…

III. 法律逻辑学

IV. D90-051

刘国贺

中国版本图书馆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中国刑警学院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北京人民警察学院

湖北警官学院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武汉警官职业学院

司法逻辑学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刘国贺

本社网址: <http://www.ertongbook.com.cn>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前言

中国司法逻辑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至90年代中期曾呈现出勃勃生机,一时间,《刑事侦查逻辑》、《预审逻辑》、《办案逻辑》、《法律逻辑》、《劳改逻辑》等如雨后春笋,迭有出版。然而,时至今日,我国司法逻辑教学和科研却走到了十字道口:一方面司法社会实践迫切需要逻辑理论指导,另一方面警官院校的司法逻辑教学和科研不能生动展现司法社会活动鲜活的逻辑思维实践,不能有效指导司法实践,出现理论研究滞后实践发展的不平衡现象。

2005年5月笔者正伏案于《侦查逻辑能力》的写作而苦于搜索案例时,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办了一个“五一特别探案”栏目,笔者为之一动。恰逢我院逻辑学被评为精品课程,急需教材建设,于是《司法逻辑学》编写计划应运而生,并得到了全国有关兄弟院校的大力支持。

《司法逻辑学》的理论体系由三个有机部分构成:基础理论、实践运用、操作技巧,并设计适量的训练习题。《司法逻辑学》力图展示当今时代司法社会实践的生动性和规律性,密切结合警官政法院校培养人才目标,以学以致用为原则,努力提高学生运用逻辑于司法业务工作的技巧与艺术,以指导司法实践。

《司法逻辑学》的各章撰稿人为(以章节为序):第一章,刘国贺;第二章,刘国贺、辛力军、胡劲松、何桂英、何欣;第三章,黄学愚、徐宏辉、杜丽丽;第四章,张素芳;第五章,金建国;第六章,邵守臻;第七章,肖俊勇、魏曼莉;第八章,刘恒志;第九章,柴学友。理论体系

由主编独立完成。

由于成书仓促,可资借鉴的资料有限,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最后,对给予本书支持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此特别感谢中国首席谈判专家、北京人民警察学院高峰教授对本书的关心和支持!

2006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司法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3
一、“逻辑”的含义	3
二、什么是思维	3
三、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5
四、司法逻辑学与普通逻辑学	8
第二节 司法逻辑学的性质、意义和作用	11
一、司法逻辑学的性质	11
二、司法逻辑学的意义	12
三、司法逻辑学的作用	14
第二章 概 念	22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22
一、概念的本质	22
二、概念与语词	23
三、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23
四、概念明确与司法实践	25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25
一、单独概念、普遍概念和空概念	25
二、集合概念和非集合概念	26
三、肯定概念和否定概念	28
第三节 概念间的关系	30
一、同一关系	30
二、属种关系	31

三、种属关系	31
四、交叉关系	32
五、全异关系	33
第四节 定义	35
一、什么是定义	35
二、定义的方法	36
三、定义的规则	38
四、定义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40
第五节 划分	41
一、什么是划分	41
二、划分的方法	42
三、划分的规则	43
四、划分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44
第六节 概括和限制	45
一、概括及其方法	45
二、限制及其方法	46
三、概括法、限制法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46
第七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一)	48
一、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概述	48
二、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一)	49
第三章 判 断	54
第一节 判断的概述	54
一、判断及其特征	54
二、判断与语句	55
三、司法实践中的判断恰当事项	56
四、判断的逻辑类别	58
第二节 性质判断	59
一、性质判断及其逻辑构成	59

二、性质判断的种类	61
三、性质判断主、谓项的周延性	63
四、A、E、I、O 四种判断间的真假关系	65
五、性质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70
第三节 关系判断	71
一、关系判断及其逻辑结构	71
二、关系的逻辑性质	72
三、关系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74
第四节 联言判断	75
一、联言判断及其逻辑结构	75
二、联言判断的逻辑值	76
三、联言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77
第五节 选言判断	79
一、选言判断及其特征	79
二、选言判断的种类及其逻辑结构	81
三、选言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83
第六节 假言判断	85
一、假言判断及其特征	85
二、假言判断的种类及其逻辑结构	87
三、假言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91
第七节 负判断	92
一、负判断及其逻辑结构	92
二、几种主要负判断的等值式及其真值表判定	93
三、真值表判定方法	99
四、负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00
第八节 模态判断	101
一、什么是模态判断	101
二、模态判断的种类	102

三、模态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	103
四、模态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04
第九节 规范判断	105
一、什么是规范判断	105
二、规范判断的种类	106
三、规范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	107
四、规范判断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08
第十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二)	109
一、性质判断	109
二、联言判断	110
三、选言判断	112
第四章 推理 直接推理	117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117
一、推理及其逻辑结构	117
二、科学推理的条件	118
三、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119
四、推理的种类	120
第二节 对当关系直接推理	120
一、什么是直接推理	120
二、性质判断对当关系的直接推理	120
第三节 判断变形直接推理	123
一、什么是判断变形直接推理	123
二、判断变形直接推理的方法	123
三、判断变形直接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27
第四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三)	128
第五章 演绎推理	130
第一节 演绎推理的概述	130

一、什么是演绎推理	130
二、演绎推理的特点	130
三、演绎推理与司法实践	131
第二节 三段论	131
一、三段论及其构成	131
二、三段论公理	133
三、三段论的规则	134
四、三段论的格	142
五、三段论的式	147
六、三段论的省略式	148
七、三段论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51
第三节 关系推理	153
一、纯关系推理	153
二、混合关系推理	156
三、关系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57
第四节 联言推理	158
一、分解式	158
二、组合式	158
三、联言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58
第五节 选言推理	159
一、相容选言推理	159
二、不相容选言推理	160
三、选言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61
第六节 假言推理	164
一、充分条件假言推理	164
二、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65
三、充分必要条件假言推理	167
四、假言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69

第七节 二难推理	171
一、什么是二难推理	171
二、二难推理的形式	171
三、破斥错误二难推理的方法	173
四、二难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76
第八节 模态三段论和规范三段论	177
一、模态三段论	177
二、规范三段论	179
第九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四)	180
第六章 归纳推理	187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187
一、什么是归纳推理	187
二、归纳推理与演绎推理的关系	188
三、归纳推理的种类	189
四、归纳推理与司法实践	189
第二节 收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189
一、收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189
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	191
三、收集和整理经验材料的逻辑方法在司法实践中 的运用	193
第三节 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194
一、完全归纳推理	194
二、不完全归纳推理	195
三、归纳推理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198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200
一、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概述	200
二、穆勒五法	202
三、探求因果联系逻辑方法的司法实践意义	211

第五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五)	212
一、认真观察——刑事案件现场勘查的关键	212
二、综合分析——刑事案件侦查破案的重点	213
三、归纳提升——刑事案件侦查破案的理论要求	215
第七章 类比推理和假说	222
第一节 类比推理	222
一、类比推理及其逻辑结构	222
二、提高类比推理结论可靠性程度的逻辑要求	229
三、类比推理的司法实践意义	231
第二节 假说	243
一、假说的建立	243
二、建立假说的逻辑步骤	244
三、建立假说的逻辑原则	245
四、建立假说的司法实践意义	246
第三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六)	253
第八章 逻辑基本规律	256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概述	256
一、逻辑基本规律的作用	256
二、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	257
第二节 同一律	258
一、同一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258
二、违反同一律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260
三、同一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261
第三节 矛盾律	262
一、矛盾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262
二、违反矛盾律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264
三、矛盾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265

第四节 排中律	266
一、排中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266
二、违反排中律要求所犯的逻辑错误	268
三、排中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268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269
一、充足理由律的内容和逻辑要求	269
二、违反充足理由律所犯的逻辑错误	271
三、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实践中的作用	273
第六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七)	275
一、同一律在司法实践应用中的操作技巧	276
二、矛盾律在司法实践应用中的操作技巧	278
三、排中律在司法实践应用中的操作技巧	283
四、充足理由律在司法实践应用中的操作技巧	285
第九章 论 证	289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289
一、什么是论证	289
二、论证的结构	290
三、论证与推理	292
第二节 论证的种类	293
一、演绎论证和归纳论证	293
二、直接论证和间接论证	297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302
第四节 反驳及其方法	304
一、什么是反驳	304
二、反驳的方法	304
第五节 司法实践逻辑操作技巧(八)	309
附录:各章练习题参考答案	312

第一章 绪 论

人类历史上第一所大学开设的许多学科(课程),时至今日,其中的大多数学科不见了,消失了,唯有逻辑学从人类第一所大学开设至今,犹如科学丛中的奇葩,常开常艳,犹如科学百花园中的常青树,长盛不衰。这是科学的奇迹!更是人类的奇迹!它引起了我们对逻辑学研究的浓厚兴趣:一门普通的学科何具如此之魅力?

人类从它诞生的那一天开始,就充满好奇地探索着自然、社会和人类自身。遗憾的是,比较对自然、社会的探索,人类对自己的认识则漫长得多,缓慢得多,甚至肤浅得多。正是逻辑学的诞生,人类才真正掌握了敲开思维这个“黑箱”的钥匙,使人类对自己的认识变得光明起来。

逻辑是一门古老的学科,又是一门年轻的科学。说它古老,因为两千多年前,早在古希腊、古印度和古中国,逻辑学就诞生了,其中尤以古希腊的学者对逻辑学的贡献最大,代表人物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 年—公元前 322 年)被推崇为逻辑学的“开山鼻祖”,他建立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演绎逻辑系统;到 16 世纪,英国思想家弗兰西斯·培根(公元 1561 年—公元 1626 年)又创立了归纳逻辑系统;到 18 世纪,现代数理逻辑和辩证逻辑的相继诞生,使逻辑学的理论体系更完整。说它年轻,因为它的理论还在不断地发展,不断完善中,尤其是逻辑理论与人们的思维实践关系的研究、即怎样引导人们由自发的逻辑而进入自觉的逻辑(理性思维),则历史的落到了新一代逻辑工作者的肩上,责无旁贷!

弗兰西斯·培根说:逻辑使人睿智。逻辑学与司法学是与生

俱来的一对孪生姊妹,以至我们无法分清是逻辑学依赖司法实践而诞生,还是因为先有了逻辑学人们才应用于司法实践的。逻辑学与司法学体现出彼此依赖不可分割的联系。从现有的资料考证,在逻辑学诞生前,就曾有“智者”专门讲授辩论的方法,以提高学生运用逻辑技巧的能力,参加社会诉讼活动(打官司)。随着司法活动的丰富和发展,反映这种司法实践活动的推理小说应运而生,文学家们塑造了大量“大侦探”的艺术形象。无论是西方的歇洛克·福尔摩斯(英国作家阿·柯南道尔塑造)和赫丘里·波洛(英国作家阿加沙·克里斯蒂塑造),还是东方的鬼贯警部(日本作家鲇川折地塑造)和霍桑(中国作家程小青塑造),他们那神奇惊险的破案手段和缜密严谨的逻辑推理,不知吸引和倾倒了多少读者。艺术总是现实生活的直接反映。它向我们展示了司法与逻辑密切关系的光明前景!

逻辑的生命在于运用。作为警官政法院校必修课程之一的逻辑学,仅仅讲授普通逻辑的基础理论是脱离实际的;不能展现司法社会实践运用逻辑的生动性、形象性、可操作性也是不够的。值得欣慰的是,从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我国逻辑工作者对于司法社会实践运用逻辑进行了有益的探讨,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如刑事侦查的《刑事侦查逻辑》、预审逻辑》、刑事检察的《检察逻辑》、刑事审判的《法律逻辑》、教育改造罪犯的《劳改逻辑》等如雨后春笋,展现出舍我其谁的理论气概。但同时也表明,我国司法实践应用逻辑,毕竟时间较短,无论理论的探讨还是实践操作,都还较为肤浅,远不能反映丰富生动的司法社会实践活动的真实。且多按公、检、法、司各自为战,显得肢离和零星,急需一部从大司法大视角着眼的《司法逻辑学》以回答我国司法实践现实提出的逻辑理论问题和从实际需要出发提高逻辑能力的实践操作问题。《司法逻辑学》以学以致用为己任,发挥集团优势,努力的目标是:打造中国司法实践应用逻辑的航空母舰,打造中国《司